

大厂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工作开展 情况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县本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我局组织对 2021 年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了自评，自评情况如下：

一、绩效自评范围。

为了使绩效自评工作取得实效，我局组织了项目执行部门人员学习了绩效自评相关文件，财务部门梳理了 2021 年预算项目，资金拨付情况，项目资金支付情况，各下属单位对项目执行情况展开严谨、科学、细致的自评工作。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我单位的项目全部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2021 年 42 个项目资金 1882 万余元，县财政全部拨付到位，并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部支付完成，2021 年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办法和相关技术规程的要求和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会计核算规范、完整，记账依据完备。实行独立核算，专户专账管理。项目资金安全运行，无截留、挪用等违纪违规现象，项目完成质量较高。

三、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加强集贸市场的综合管理。东环便民市场、北辰便民市场、荣华市场、祁各庄市场、邵府市场、袁庄市场、陈府市场、夏垫市场、大厂农村集市的集中管理，日常管理、服务、秩序维护，消防及水电维护、运行，安全保卫服务，停车服务、市场农残检测、摊位水电费收缴、摊位出租、规范经营等事务。形成对行业活动的规范化及积极引导，并满足老百姓生活消费的现实需要。有效解决市场外溢、占道经营和以街代市问题，切实改善农村集贸市场及周边环境，保障道路畅通。加强成品油及车用尿素监管。制定年度抽检计划，以辖区 22 户成品油经营主体和 1 家储油库为重点，每月开展油品质量抽检工作，确保 100%全覆盖。2021 年抽检 122 批次车用乙醇汽油、120 批次车用柴油、22 批次车用尿素。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扫黑打传净化市场环境。2021 年市场监督管理局多措并举协调联动，扎实推进打击传销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打击了传销活动，保护了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维护了社会稳定。截至 2021 年底，全局共计排查重点区域 25 处，重点场所 360 个，排查出租屋 600 处，受理举报 5 起，查获传销窝点 8 处，抓获传销人员 13 人，解救传销人员 3 人。加强食品领域的抽检力度。根据我县实际情况，为全面掌握我县牛羊肉产品安全问题，对我县食品经营单位销售的牛羊肉开展牛羊肉产品专项抽检 50 批次，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强化流通环节牛羊肉产品安全监管，及时发现牛羊肉

产品安全隐患。2021年，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按照2021年项目实施计划，1月至3月开展询价工作，确认检测机构，并签订项目合同；4月至11月，进行抽检；12月检测报告整理，汇总产品合格率，合格率百分之百。加强授权专利资助为深入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鼓励发明创造，加速专利技术产业化，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对我县2020年获得专利授权的289件实用新型专利资助28.9万元，22件外观设计专利资助1.1万元，合计金额30万元。依照《廊坊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廊财教[2016]31号）的资助标准：（实用新型专利每件资助1000元，外观设计专利每件资助500元，对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的企业，按5万元标准给予后补助，对参加专利保险的企业全额补贴专利保险费），对我县2020年获得专利授权的52件实用新型专利资助5.2万元，6件外观设计专利资助0.3万元，1家知识产权贯标企业后补助5万元，1家参加专利保险的企业补贴0.2万元，合计金额40.7万元。推动我县产业质量提升，组织召开了2021年重点区域质量提升工作动员部署暨培训会议、重点企业调研与诊断、企业质量管理能力提升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宣贯活动、首席质量官制度推广与交流活动的活动、编制了《大厂回族自治县都市食品产业质量分析报告》，为企业搭建了学习交流的平台，也在企业间树立起创新典型，进一步提升了我县重点企

业质量管理水平，加强了质量人才队伍建设，力促全县质量提升工作迈上一个新台阶。精心组织谋划开展了质量提升宣传、2021年全县“质量月”活动，大力营造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注质量”的良好氛围。为贯彻落实《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县政府成立了“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和“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为便于开展后续工作，刻制了“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两枚公章。加强公示信息抽查审计工作 2021年内资企业总户数为5580户，按照每年度抽查比例不少于本地区企业总数5%进行抽取，共抽取内资企业280户，公示信息抽查审计费共计84万元。该项目依法依规与第三方审计公司签订委托抽查审计合同并依据合同规定支付抽查审计费用。

(2) 质量指标：全部完成了预期目标。

(3) 时效指标：所有时效指标均达到年度值。

(4) 成本性指标：已实施项目严格按照相关项目管理规定及标准兑付相关补助资金。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聚焦质量强县、特殊与食品药品安全、“双随机一公开”等重点考核指标任务，结合“三创四建”“五城同建”等创建活动契机，充分发挥质量提升、市场营商、知识产权、

民生计量等方面业务指导职能，全力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市场营商环境。市场监管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整体提升，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得到更好的保障。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充分利用多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宣传健康的消费观念和安全知识，曝光典型案例，开展舆论监督，提高广大群众认知水平和消费信心。进一步畅通消费投诉渠道，充分发挥消费者的监督作用，建立公众参与的市场流通监管体系。商品和服务消费的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提升，消费满意度持续提高。

四、综合评价结论

2021 年总共执行预算项目 42 个，评价等级 42 个为优，评优率 100%。

五、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绩效评价的结果应是对 2021 年市场监督项目资金支持对象的实际产出和效益的评价，可以应用于各级财政、市场监管部门的科学编制预算，强化资金的使用效益，规范项目资金使用方向，严格项目管理，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

2022 年 4 月 22 日

